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

项目编号：FT2602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T26021
2. 项目名称: 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11.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111.15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	111.15	1	保证平谷区 76 座预警监测基站及分指挥中心设备正常运转, 能够及时发现“三烧” 违章用火行为及森林火情, 如遇设备损坏及时维修更换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 每天上午 8:30至11:30, 下午 13:3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4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7月14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7）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解密并进行远程二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联系方式：010-699624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
联系方式：010-56866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伟祎
电 话：010-568669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
		行号：\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86698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中相应费率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2.7.4 上述投标 (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商务部分（16 分）				
2	业绩	16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应包含签订合同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签约时间等，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74 分）				
3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8	对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对项目背景、目标、服务内容等分析准确透彻、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8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明确，对项目背景、目标、服务内容等分析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5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不够深刻，对项目背景、目标、服务内容等分析不足、无针对性，对采购人需求情况了解分析不太到位，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4	现场服务方案	10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有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巡检服务方案	10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有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差,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8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有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差,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应急处置及保障方案	5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置及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全面，描述具体详细，就各种突发事件和潜在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提供相应具体解决办法，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描述较详细，就各种突发事件和潜在风险进行了较好的分析和提供较具体的解决办法，逻辑	

			较清晰，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描述基本详细，就各种突发事件和潜在风险进行了基本的分析和提供基本的解决办法，逻辑基本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具体详细，未综合考虑各种类型突发事件和风险，逻辑不够清晰，可行性、科学合理性差，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8	其他服务要求	5	远程服务、培训服务、维修服务、新品服务、租用费代缴服务等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远程服务、培训服务、维修服务、新品服务、租用费代缴服务等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远程服务、培训服务、维修服务、新品服务、租用费代缴服务等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有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远程服务、培训服务、维修服务、新品服务、租用费代缴服务等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远程服务、培训服务、维修服务、新品服务、租用费代缴服务等方案的，得 0 分。	
9	项目团队人员	1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人员配备数量、现场保障能力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人员配备数量、现场保障能力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人员配备数量、现场保障能力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个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10	车辆配置方案	8	供应商根据项目山区维护特点配备专用车辆。配备越野车 5 辆（含）以上的数量，得 8 分； 配备越野车辆数量 3 辆（含）至 5 辆（不含）的，得 4 分； 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有车辆登记的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发票并加盖公章。	
11	原厂配件及服务	5	供应商在运维期间预警监测设备（详见采购需求中所需原厂配件设备清单）需要更换配件。	

			若承诺更换的配件全部提供原厂配件和售后技术支持并有原厂授权承诺书并盖章的，得 5 分； 若承诺更换的配件部分提供原厂配件和售后技术支持并有原厂授权承诺书并盖章的，得 2 分。 不承诺，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

（二）项目背景：平谷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于 2013 年、2015、2023 年三期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该系统运行稳定，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平谷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以平谷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为核心，以前端林火监测基站为感知，对辖区内重点林区、防火区进行全面监测覆盖，实现了森林火灾的预警、监测及森林火险预报、火灾统计、火灾档案、防火数据库管理等功能，使平谷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得到极大的提高，不仅对及时发现火情、传递信息、科学指挥、快速组织扑救，将森林火灾降低到最低程度，同时对有效控制森林火灾的蔓延，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促进平谷区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实施地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1 处，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综合行政办公大楼；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基站 76 处（其中一期 54 处，二期 17 处、三期 5 处）见表 2-1、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 20 处见表 2-2。

表 2-1：76 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基站分布位置

序号	乡镇/林场	基站名称	位置		
			经度	纬度	海拔
1	镇罗营镇	清水湖	117° 12' 35.80"	40° 20' 53.30"	521
2		史家台	117° 12' 55.2"	40° 19' 21.0"	553
3		东寺峪	117° 10' 28.01"	40° 21' 45.37"	506
4		北虎山	117° 06' 41.02"	40° 20' 05.86"	282
5		唐家台	117° 08' 46.78"	40° 21' 45.37"	419
6		东牛角峪	117° 09' 12.4"	40° 19' 37.2"	591
7		北洼	117° 08' 17.5"	40° 19' 33.3"	375
8		东指壶	117° 15' 12.1"	40° 20' 05.8"	1066
9	黄松峪镇	大东沟	117° 16' 12.7"	40° 13' 21.5"	220
10		塔洼沟口	117° 15' 13.2"	40° 16' 36.1"	335
11		塔洼	117° 16' 10.29"	40° 17' 01.54"	379
12		白云寺	117° 13' 48.1"	40° 14' 39.38"	516
13	四座楼林场	四座楼	117° 12' 56.40"	40° 17' 51.73"	965
14		井台山	117° 10' 39.18"	40° 15' 07.90"	765
15		白羊	117° 09' 18.5"	40° 16' 27.7"	629
16		罗家沟	117° 11' 32.62"	40° 16' 13.4"	573
17	兴谷街道	土谷子	117° 13' 30.22"	40° 16' 10.97"	634
18	王辛庄镇	南树林	117° 10' 44.3"	40° 18' 09.4"	536
19		杨家会	117° 04' 12.79"	40° 12' 05.49"	92
20		太后	117° 05' 46.85"	40° 01' 47.32"	462
21		小辛寨	117° 05' 12.78"	40° 10' 9.33"	26

22	熊尔寨	老泉口	117° 08' 00.2"	40° 17' 36.2"	402
23		小五队	117° 06' 11.80"	40° 14' 51.57"	590
24	丫髻山林场	西牛峪	117° 02' 22.70"	40° 20' 18.70"	475
25	大华山	西峪	117° 05' 08.76"	40° 18' 40.47"	308
26		食品厂	117° 04' 32.20"	40° 16' 01.30"	215
27		小金山	117° 02' 04.2"	40° 14' 25.60"	128
28		小峪子	117° 01' 13.1"	40° 15' 56.9"	217
29		东辛撞	117° 01' 54.0"	40° 17' 49.5"	217
30		西牛峪沟口	117° 03' 28.3"	40° 19' 05.2"	305
31		李家峪	117° 01' 05.5"	40° 19' 22.3"	348
32	刘家店	丫髻山	116° 57' 57.7"	40° 16' 27.4"	444
33		孔城峪	116° 58' 49.4"	40° 13' 37.6"	213
34	峪口镇	煤窑沟	116° 56' 32.3"	40° 13' 16.5"	186
35		孟良洞	117° 0' 31.0"	40° 12' 45.2"	233
36		东樊各庄	116° 57' 40.18"	40° 11' 53.12"	198
37		厂门口	116° 59' 17.17"	40° 09' 08.21"	33
38	山东庄镇	北梁塔	117° 08' 12.96"	40° 14' 50.12"	496
39		井峪村	117° 04' 28.90"	40° 13' 26.75"	136
40		牯台塔	117° 09' 56.57"	40° 12' 29.06"	196
41		西沥津	117° 09' 10.89"	40° 10' 20.62"	39
42	东高村镇	滑雪场	117° 08' 54.2"	40° 05' 05.1"	272
43		西高村	117° 05' 28.70"	40° 05' 53.87"	21
44		门楼庄	117° 03' 8.42"	40° 04' 53.31"	42
45	夏各庄	望京山	117° 09' 42.70"	40° 05' 45.60"	396

46	镇	岭后沟口	117° 11' 31.00"	40° 06' 10.33"	253
47		大岭后	117° 11' 48.7"	40° 05' 18.0"	292
48		崔山南梁	117° 12' 26.29"	40° 07' 22.74"	143
49		魏太务	117° 12' 8.32"	40° 08' 38.77"	40
50		马各庄村	117° 08' 30.60"	40° 08' 44.40"	23
51		夏各庄村	117° 09' 51.31"	40° 07' 54.69"	28
52		稻地	117° 08' 4.04"	40° 07' 02.88"	23
53	南独乐河 镇	南山村	117° 14' 48.6"	40° 07' ' 56.6"	315
54		峨眉山	117° 12' 29.60"	40° 12' 53.39"	277
55		南独乐河	117° 12' 16.39"	40° 10' 33.85"	52
56	金海湖 镇	向阳村	117° 16' 47.9"	40° 09' 13.5"	188
57		罗汉石	117° 19' 52.16"	40° 10' 5.55"	222
58		红石砍	117° 21' 6.8"	40° 11' 25.3"	338
59		小东沟北 山	117° 22' 0.4"	40° 12' 30.3"	436
60		将军关	117° 19' 28.67"	40° 15' 18.24"	340
61		黑水湾	117° 17' 39.00"	40° 13' 18.8"	278
62		中心村	117° 19' 13.9"	40° 13' 56.15"	277
63		北坝头	117° 18' 15.29"	40° 11' 17.68"	151
64		洙水	117° 14' 53.83"	40° 09' 47.22"	68
65	金海湖 林场	酸枣峪	117° 18' 48.5"	40° 09' 29.1"	218
66	马坊镇	小屯	117° 01' 22.81"	40° 03' 45.57"	16
67		河北村	116° 58' 48.66"	40° 03' 51.06"	19
68	马昌营 镇	前芮营	117° 01' 21.54"	40° 06' 14.62"	20
69		毛官营	116° 59' 2.79"	40° 06' 16.05"	34

70	大兴庄镇	周庄子	117° 02' 11.36"	40° 09' 13.86"	32
71		西石桥	117° 01' 48.94"	40° 07' 51.80"	25
72	镇罗营镇	沙坡峪	117° 14' 15.04"	40° 19' 22.61"	714
73	黄松峪镇	德天阁后山	117° 14' 2.11"	40 ° 12' 50.50"	241
74	东高村镇	西八里沟村西	117° 10' 8.43"	40° 4' 33.26"	285
75	夏各庄镇	大岭后东山	117° 12' 27.04"	40° 5' 7.35"	307
76	独乐河镇	独乐河西梁南大尖	117° 14' 34.35"	40° 6' 54.63"	492

表 2-2: 20 处乡镇分指挥中心分布位置

序号	分指名称	位置		
		经度	纬度	海拔
1	平谷镇	117° 5' 37.85"	40° 8' 17.12"	30
2	东高村镇	117° 6' 26.35"	40° 6' 8.17"	24
3	山东庄镇	117° 9' 8.22"	40° 11' 12.67"	39
4	金海湖林场	117° 18' 39.18"	40° 9' 28.29"	126
5	兴谷街道	117° 6' 46.04"	40° 9' 18.88"	44
6	王辛庄镇	117° 5' 49.98"	40° 9' 36.66"	37
7	大兴庄镇	117° 2' 7.67"	40° 8' 41.38"	48
8	南独乐河镇	117° 13' 14.33"	40° 10' 17.70"	71
9	夏各庄镇	117° 8' 8.58"	40° 8' 10.16"	33
10	马坊镇	117° 0' 19.80"	40° 3' 33.60"	45
11	马昌营镇	117° 0' 53.82"	40° 8' 0.71"	43
12	峪口镇	117° 0' 7.89"	40° 11' 3.29"	44
13	刘家店镇	117° 0' 56.23"	40° 14' 21.22"	81
14	丫髻山林场	117° 3' 33.26"	40° 16' 31.20"	115
15	熊儿寨乡	117° 7' 35.26"	40° 17' 3.87"	209
16	黄松峪乡	117° 15' 25.86"	40° 13' 30.27"	151
17	四座楼林场	117° 7' 30.32"	40° 16' 31.83"	195
18	镇罗营镇	117° 8' 32.42"	40° 20' 39.54"	295
19	大华山镇	117° 3' 31.78"	40° 16' 36.75"	144
20	金海湖镇	117° 15' 36.26"	40° 10' 44.13"	75

（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运维费用的 5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运维费用的 50%。

2.1 涉及政府财政集中支付或市级资金的付款依据拨付情况而定。

2.2 成交供应商须开具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给到采购人后，采购人进行支付。

2.3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采购人未按时支付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运维服务是针对平谷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相关的设备、操作系统及其他信息系统进行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保证平谷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升系统的整体运行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森林防火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系统服务的目标是对平谷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运行环境，从而保证平谷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运维服务整体要求

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包含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及租用费代缴服务，需结合森林防火工作的特殊性，制定合理适用的运维机制，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及计划》、《应急预案》。

维护团队需在北京地区设有本地化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可在 2 小时内实现现场技术响应，同时配备越野车辆保障山区维护工作需要。维护团队需配备计算机网络、软件、网络安全、通信、电气专业等经验丰富的服务人员。对于服务请求，达到 100% 的用户响应，10 分钟之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达到 98% 以上的故障解决率；满意度调查不低于 95%。提供 5*8 小时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须提供应急现场服务。

2.1.1 硬件系统

运维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需及时进行判断处置，进行故障信息分析、诊断及处置。提供相应的故障解决方案，故障解除后，填写故障记录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硬件部

分的故障分析报告。运维期内需对硬件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及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隐患。根据需要，提供硬件系统升级、扩充的技术咨询服务。每次维护完成后，填写相应的维护记录单，如设备配置变更、设备连接调整、设备升级，需在维护记录单中记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硬件部分的运维报告。

2.1.2 软件系统

运维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需及时进行判断处置，进行故障信息分析、诊断及处置。提供相应的故障解决方案，故障解除后，填写故障记录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软件部分的故障分析报告。运维期内需对软件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在维护过程中，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数据备份、配置信息备份，数据库优化、整理，用户日志整理、备份，运行日志分析；每次维护完成后，填写相应的维护记录单。如软件配置变更、数据更新、版本升级，需在维护记录单中记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软件部分的运维报告。

2.1.3 代缴数据传输服务费

代缴数字专线服务费，共计 53 条，每月 24166.8 元。

2.2 运维服务方式

在运维服务中需提供远程服务、培训服务、现场服务、维修服务、新品服务、巡检服务、应急现场服务及租用费代缴服务等服务方式，通过全面合理的服务方式，可快速排查系统故障、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保证系统良好运转。

2.2.1 远程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远程服务，根据要求提供远程问题判断，协助解决故障；对提出的各类关于系统软、硬件问题进行相关支持服务。

2.2.2 培训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培训服务，根据培训手册对系统的使用和维护进行专项培训，并在“现场服务”和“运维服务”过程中对于一些简易故障进行专项培训。

2.2.3 现场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现场服务，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硬件系统、软件系统故障进行判断、处理。

2.2.4 维修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维修服务，需针对整个系统提供主要设备的维修服务，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判断设备故障后及时返厂维修，维修完成后及时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2.5 新品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新品服务，需针对整个系统提供主要设备的新品采购服务，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判断设备故障后如设备无法维修需及时采购相应设备，及时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2.6 巡检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巡检服务，保障其正常使用寿命。

2.2.7 应急现场服务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实际业务需要，要求运维期内提供应急现场服务，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硬件系统、软件系统故障进行判断、处理。

2.2.8 租用费代缴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代缴数字专线服务费。按各项合同内规定时间及时代缴相关费用，以保障系统的整体的稳定运行。

2.3 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2.3.1 远程服务

根据使用人员反应的现场情况及问题现象提供远程问题判断，协助使用人员对系统操作、简单故障进行故障解决；对提出的各类关于系统软、硬件问题进行相关远程服务。

2.3.2 培训服务

根据系统操作方法、规范、对系统的使用和维护，依据培训手册对使用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服务。如现场技术人员在“现场服务”和“巡检服务”过程中对使用人员针对系统操作、简单故障排查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服务。

2.3.3 维修服务

通过远程服务，指导使用人员将故障设备拆除，并将现场拆除设备进行返厂维修。待检测维修完成后指导使用人员将设备安装并调试。

2.3.4 新品服务

对系统中损坏严重且无法修复的设备、使用中需定期更换的易耗品、经维修服务判定后，该故障设备无法修复的设备等提供新品服务，新品采购完成后通过远程服务，指导使用人员对新设备进行安装并调试。

2.3.5 现场服务

2.3.5.1 硬件系统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运维期内对 1 处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各系统进行故障判断、处理。次数：2 次。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基站

运维期内对 76 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基站各系统进行故障判断、处理。次数：30 次。

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

运维期内对 20 处乡镇分指挥中心各系统进行故障判断、处理。次数：5 次。

2.3.5.2 软件系统

操作系统

运维期内对部署在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系统服务器中的共计 16 套操作系统进行故障判断、处理。次数：3 次。

应用系统

运维期内对 10 套应用系统进行故障判断、处理。次数：3 次。

2.3.6 巡检服务

2.3.6.1 硬件系统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运维期内制定合理的巡检计划，按计划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进行定期巡检，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共分为多媒体显示系统、会议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视频林火监测管理系统硬件、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硬件、森林防火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硬件、应用网络系统、综合语音调度系统、门禁系统、综合布线 10 个子系统。运维期内需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系统进行 1 次巡检服务。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基站

运维期内制定合理的巡检计划，按计划对 76 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基站进行定期巡检，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基站共分为火情自动识别系统、供电系统、安防系统、数据传输系统 4 个子系统。运维期内需对 76 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基站每处进行 1 次巡检服务。

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

运维期内对部署在平谷行政区内 17 个乡镇和 3 个林场建设 20 处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的计算机办公网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VOIP 电话系统、森林防火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等 6 个子系统。运维期内需对 20 处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每处进行 1 次巡检服务。

2.3.6.2 软件系统

操作系统

运维期内对部署在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系统服务器中的共计 16 套操作系统进行检测、数据维护、数据更新、备份。运维期内需对操作系统进行 2 次巡检服务

应用系统

运维期内对部署在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内的应用系统进行故障判断、处理。其中包含：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图像监控客户端、安防监控客户端、视频会议系统软件、地理信息系统、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综合语音调度系统、LED 系统管理软件、分指视频会议系统 9 个应用系统软件。运维期内需对应用系统进行 2 次巡检服务。

2.3.7 应急现场服务

针对平谷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硬件故障、软件故障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应用，将损失降到最低。为妥善应对森林防火指挥系统的突发事件，确保指挥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制订应急策略。

应急现场服务运维工作运维周期内共 1 次。

2.3.8 租用费代缴服务

缴纳数字专线服务费。共计 53 条，每月 24166.8 元，共计 4 个月。

2.4 所需原厂配件设备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生产厂家	主要参数
1	图像采集成像器	北京川页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红外探测：图像元件：17 μm 非制冷探测器；帧频：25fps 连续变焦镜头：25~75mm；可见光采集：图像元件：1/4 英寸 CCD；像素：752×582；连续变焦镜头：3.21~138.5mm；整体：控制：RJ45 一体化防护、IP55、防雷组件
2	大屏幕显示系统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处理器：2 个 Intel Quad Core Xeon Processors；内部存储器：2x2GB/DDR3；8 路 RGB 输入；8 路 Video 输入；8 路 DVI 输出；电源规格：2+1 热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
3	中央控制系统	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RM11 CPU，256M DDR 内存，1G Flash 闪存；采用 667MHz 主频的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8 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三种网络通讯：CR-NET、CR-Link、Ethernet

4	防雷设备	江西同为科技有限公司	防雷器组合：一级防雷器响应时间：<100 ns、二级防雷器响应时间：<25ns、三级防雷器响应时间 tA：<25ns
---	------	------------	--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7）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三、验收标准

依据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国家现行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 1、保证平谷区 76 座预警监测基站及分指挥中心设备正常运转，能够及时发现“三烧”违章用火行为及森林火情，如遇设备损坏及时维修更换等内容。
- 2、供应商应根据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提供项目团体人员。
-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山区维护特点配备专用车辆。
- 4、供应商应根据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置及保障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

2. 维护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内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1 处；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综合行政办公大楼 16 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基站 76 处（其中一期 54 处，二期 17 处、三期 5 处）、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 20 处。

二、运维服务期：202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依据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国家现行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四、服务单位提供货物的质保期：_____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即服务费）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六、付款期限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

2、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运维费用，支付金额为运维费用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价款，不构成甲方得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得违约责任。）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补充协议；

3. 成交通知书；
4.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6.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7.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甲方工作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项目实施注意事项。
2. 指派为_____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甲方有权利在合同签订后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方案、项目清单进行修改和确认，并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向乙方提供符合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经乙方整理完善，报甲方确认。如因甲方确认工作的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服务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因乙方服务的原因影响系统正常使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处以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五的罚金。

十、关于服务周期的约定

1.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周期，周期顺延。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始工作或中途无故暂停工作，影响周期，周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五的罚金。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及价款结算约定

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服务成果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报告单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周期不顺延，乙方返工期间按照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周期提前完成项目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周期，周期顺延。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始工作或中途无故暂停工作，影响周期，周期不顺延。

(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限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则乙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3) 因乙方原因本项目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具体见响应文件）的质量标准，则无条件返工至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此造成逾交付的，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4)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技术培训及服务质量责任

乙方在不收取任何形式售后服务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指导。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提交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3、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之日后生效。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双方有关合同内容的洽商、变更及补充协议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

项目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委托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电话：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_____

为保证 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项目顺利进行，确保运

维过程中人员、车辆、设备安全，明确双方在运维工作安全方面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基站运维费

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内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1 处；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综合行政办公大楼 16 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基站 76 处(其中一期 54 处，二期 17 处、三期 5 处)、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 20 处。

开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结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安全生产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的法规、政策、方针。有权对乙方的安全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行为有权制止、纠正，必要时可要求停工并给予经济处罚。

(2) 在项目合同中提出安全实施的要求。

(3) 乙方单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甲方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乙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安全法规、政策、方针，明确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目标。

(2) 乙方入场前应配备与项目规模、技术难易程度相适应的运维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建立安全规章制度，建立高效的安全保障体系，设专职安全员，并将安全保障体系及安全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特殊工种证件备案。

(3) 入场前乙方应对项目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做到有统计、有名册。

(4) 乙方按有关规定在实施前对项目人员进行文字安全交底，并进行安全教育。

(5) 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制订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备的劳保用品。定期进

行安全检查，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安全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

(6) 乙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有关程序规定立即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积极配合上级单位进行事故调查。

(7)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隐患，纠正违章，并接受处罚。

(8)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注：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电 话：

电 话：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1. 需提供签订合同，应包含合同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签约时间等关键页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2. 所提供资料应清晰。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